**附件2**

**承 诺 书**

本人自愿申报参加北京市朝阳区住建委消防验收工作，现向社会及北京市朝阳区住建委郑重承诺如下:

1. 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对消防验收工作的各项规定；
2.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范，在规定时限内，按照有关要求对被验收单位进行消防验收；

三、验收工作坚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对政府负责，对社会负责，对验收结果负责；

四、不弄虚作假，如实上报验收结果，对相关事实不隐瞒，不漏报，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真实、可靠；

五、严格保守国家秘密，为被验收的相关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不泄露验收工作信息；

六、不接受被验收单位提出的与验收事项有关的咨询请求；在参加验收工作中，除获得委托的政府部门给予的劳动报酬之外，不再接受被验收单位及人员馈赠的礼品、礼金及有价证券；

七、在从事有关消防验收工作时，若本人或本人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存在明显或潜在的利益冲突，将立即报告北京市朝阳区住建委，并主动申请回避；

八、无条件接受北京市朝阳区住建委提出的回避要求；

九、未受过与执业相关的处分。

本人自愿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，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相应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（手签名）： 日期：